

贷款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8_B4_B7_E6_AC_BE_E5_8D_A1_E7_c80_315743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(

〔2006〕第17号) 中国人民银行对《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有关贷款卡发放及管理的规定进行了修订，

起草了《贷款卡管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对本办法有意见、建议的单位、个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以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或建议

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。联系人：陈炎、朱曙光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七层中国人民银

行32-133信箱征信管理局 邮政编码：100032 电子邮件

：credit@pbc.gov.cn 传真：010-88091569 中国人民银行二

六年十一月八日贷款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行为，加强贷款卡使用管理，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贷款卡是中国人民

银行发给借款人凭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资格证明。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为贷款卡编码，贷款卡编码唯一。

贷款卡由借款人持有，有效期1年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用。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，并对贷款卡的持有、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中国

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借款人提供便利服务。 第二章 贷款卡的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借款人在首次办理信贷业务前，

应当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卡。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